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出具。

一、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数量：54,187,188 股
- 2、发行价格：10.15 元/股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村创投”）、上海瞩望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瞩望投资”）、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丰林投资”）、上海坤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儒投资”）、倪正东、曹国熊及谢世煌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西藏泓杉认购 9,852,216 股、小村创投认购 15,763,546 股、瞩望投资认购 7,881,772 股、瑞丰林投资认购 4,926,108 股、坤儒投资认购 3,940,887 股、倪正东认购 4,926,108 股、曹国熊认购 4,926,108 股、谢世煌认购 1,970,443 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募集资金量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6]第 29-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5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54,187.1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045,771.01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批准

1、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大湖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大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3、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均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4、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187,188 股新股。

5、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确定发行对象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瞩望投资管理中心、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坤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倪正东、曹国熊及谢世煌。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 8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如下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锁定期
西藏泓杉	9,852,216	10.15	36 个月
小村创投	15,763,546	10.15	36 个月
瞩望投资	7,881,772	10.15	36 个月
瑞丰林投资	4,926,108	10.15	36 个月
坤儒投资	3,940,887	10.15	36 个月
倪正东	4,926,108	10.15	36 个月
曹国熊	4,926,108	10.15	36 个月
谢世煌	1,970,443	10.15	36 个月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过程

1、2016 年 10 月 1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8 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016 年 10 月 10 日，8 名发行对象对大湖股份进行了缴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9-00008 号《验资报告》。

3、2016 年 10 月 1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4、2016 年 10 月 11 日，大信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9-00009 号验资报告。

5、2016年10月11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三）缴款与验资

2016年10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6年10月10日，8名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全额合计549,999,958.20元汇入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8号《验资报告》。

2016年10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0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1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87,188股，每股发行价10.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954,187.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045,771.01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号）的核准文件，并于2016年6月8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

先批准。”

经大湖股份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瞩望投资管理中心、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坤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倪正东、曹国熊及谢世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2,364,529	42,364,529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1,822,659	11,822,659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A 股	427,050,000	0	427,050,000
股份总额		427,050,000	54,187,188	481,237,188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坤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瞩望投资管理中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斐斐
杨斐斐

保荐代表人： 王森鹤
王森鹤

李昕遥
李昕遥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